

#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8〕510号

---

##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已经 2018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

附件

## 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学校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学校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学校组织实施的各项审计，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研经费审计、校办企业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及其他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内部审计的单位（部门）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四条** 落实内部审计整改责任制。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部门）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被审计单位（部门）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或科研项目负责人为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离任被审计领导、审计涉及其他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整改工作。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应通过会议研究决策的方式，确定审计整改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被审计科研项目负责人应积极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部门）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源头管理。

**第六条** 建立内部审计整改动态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部门）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完成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或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部门）印章后报送审计部门。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部门）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审计部门提交后续整改结果报告。

**第七条** 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财务调整证明，补办的审批手续或文件，制订、修改或废除有关规章制度或政策

措施的文件等；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八条** 审计部门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提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被审计单位（部门）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审计部门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提出审计整改结果跟踪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部门）或科研项目负责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审计部门要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部门）或科研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

**第九条** 审计部门应做好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资产、科研、投资管理等相关部门协助实施。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分类督办，形成内部审计整改合力，确保审计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第十条** 建立内部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学校根据内部审计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内部审计整改督查，审计部门牵头实施。对审计整改不力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应列为重点督查对象。

**第十一条** 建立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审计部门对整改问题

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部门）或个人，视情节轻重上报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主要领导、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将整改过程发现的重要、重大及疑难问题，向相关校领导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切实有效的推进内部审计整改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建立审计整改结果共用机制。内部审计整改情况应作为干部考核、任免、管理、监督、奖惩、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以积极稳妥、规范有序为原则，逐步建立内部审计整改结果通报机制，将内部审计整改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若与国家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1

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部门):

问题清单 序号	与报告 对应关系	涉及 单位名称	问题 摘要	涉及 金额	法规 依据	处理意见或整改建议
1						
2						
3						
4						
5						
6						

附件 2

## 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部门):

问题清单 (请按照附表 1 填列)				整改结果清单							
问题 清单 序号	与报告对 应关系	单位 名称	问题 摘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整改措施	已采取措施 和进度	下一步 措 施	完成 时限	主要 原因	整改 措施	完成 时限	

附件 3



## 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部门）：

问题清单		整改检查结果及对账销号清单												
		整改检查结果		整改类型									是否销号	销号时间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序号	摘要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纠正问题	完善制度	完成时间	主要原因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完成时限			